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